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10002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

承辦人：吳彩邑

電話：02-33668242

傳真：02-33668243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研字第099670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有贊助者之臨床試驗計畫試驗經費帳戶之設立及作業流程」之臨床試驗合約書簽署（含經費變更案、合約修訂書簽署案）申請案之管理費收取比率修正為17%，並自100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99年7月27日第36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院「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」第七點業經修正為：【廠商贊助之臨床試驗經費應編列17%作為本院統籌發展臨床試驗及研究之用：12%歸屬本院，2%用於提供相關臨床試驗檔案保管處理服務，3%則撥給試驗主持人所屬之一級單位（若試驗為跨部合作，則由合作之醫療部均分）】。
- 三、因應上述變更，本院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細則亦隨之修正，請至本院醫學研究部網頁參閱及下載。<http://www.ntuh.gov.tw/LARD/DocLib6/Forms/AllItems.aspx>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本院各醫療單位

副本：本院會計室、總務室、臨床試驗用藥管理中心、研究倫理委員會、病歷資訊管理室、醫學研究部臨床研究組

上網公告

院長 陳明豐

裝

訂

線